# **四平市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告知单**

项目名称：出具公路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报告

办理依据：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

办理范围：四平地区

办理条件：1、公路工程已全部完工

1. 已进行质量检测，并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
2. 设计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

4、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评估报告

提交材料：1、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申请；
　　 2、建设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；
　 　3、设计单位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；
　 　4、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报告；

法定时限：20天

承诺时限：10个法定工作日

收费情况：不收费